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奕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緩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奕欣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奕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詐欺案件，而在緩刑期內經最高法院於115年6月18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確定。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裁定之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；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林奕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自113年11月4日至115年11月3日，於113年11月4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3年9月間，因故意犯詐欺案件，而在緩刑期內經最高法院於115年6月18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併科罰金8

萬元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可認定。據此，受刑人係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相符，且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撤銷緩刑之聲請，亦未逾刑法第75條第2項所定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琿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毅麟